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附加碰撞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财产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在本保险标的范围内使用的未领取公共运输执照的电瓶车、巡逻车辆等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